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5日下午16:00分在北京金源大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宪民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4月25日以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會議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换届，公司董事会选举孟宪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选举出各专门委员成员组成如下：

1. 选举孟宪民、王冰、裴军、和晶、许泽民、潘超、杨文川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孟宪民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简历见附件）

2. 选举孟宪民、汪军民、刘登清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汪军民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简历见附件）

3. 选举汪军民、刘登清、许泽民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汪军民为审计委

委员会主任委员。（简历见附件）

4. 选举刘登清、汪军民、王冰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刘登清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简历见附件）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孟宪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总经理葛兵先生、郑朝晖先生、于宝鸣先生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位，截止披露日，葛兵先生、郑朝晖先生、于宝鸣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葛兵先生、郑朝晖先生、于宝鸣先生在任期内对工作认真负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大量贡献，公司董事会在此对葛兵先生、郑朝晖先生、于宝鸣先生表示由衷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冰先生、裴军先生、潘超先生、傅葳女士、李小波先生、段赵东先生、陈伟女士为副总经理，其中聘任陈伟女士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潘超先生为副总经理兼首席内容官，聘任李小波先生为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身份、学历、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和公司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决定聘任鲍明亚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见附件）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段赵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见附件）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苏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见附件）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与深圳市网盈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转让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恒信彩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科技”）持有的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视腾”）2%股权以不低于人民币4,76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网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网盈”），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正式转让协议约定在2017年4月30日前完成。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披

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转让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近半年来易视腾公司的市场规模和财务业绩有较大发展和提升，并且在2017年初易视腾公司已完成新一轮增资扩股引入了新的战略投资者，易视腾公司的整体估值较公司与深圳网盈于2016年12月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时的估值已有提升。近日，公司董事会与深圳网盈针对交易价格等问题进行了多次深入讨论磋商，由于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最终的部分条款没有达成最终一致，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该协议，故我公司决定放弃与深圳网盈就转让易视腾公司2%股权一事进行交易，公司将积极寻找第三方购买公司持有的易视腾公司该部分股权。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附件：

孟宪民，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国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图象处理专业（学士）及电子部五十四所（硕士）。1989～1994 年任电子部第 54 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4～2009 年，任河北恒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起任公司董事长，2008 年起兼任总经理。孟宪民先生拥有十多年的通信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和深厚的行业资源，在电子工业部第 54 所工作期间，曾获第 37 届布鲁塞尔国际发明展览会银奖；河北省发明博览会金奖；1992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大项目一卫星电视信道“一传二”技术的主要负责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孟宪民先生最近 3 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裴军，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通信系统专业（学士）及电子部五十四所（硕士）。1984～1986 年在邮电部石家庄邮电专科学校任教；1986～1989 年电子部五十四所研究生学习，1989～1994 年任电子部 54 所工程师；1994～2009 年，任河北恒信实业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裴军先生最近 3 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王冰，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管理系，2004 年创办北京梦幻动画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15 年担任东方梦幻总经理。王冰先生在动画领域拥有超过 15 年的从业经验，从业期间，王冰先生策划出品了动画电影《快乐奔跑》（获第 13 届华表奖、14 届金熊猫奖）、《终极大冒险》（获第 15 届华表奖、第 29 届金鸡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动漫精品工程奖）、《开心超人》（获第 10 届金龙奖最佳动画电影奖）、百集幼儿智趣动画片《超级皮皮克》（广电总局推荐优秀动画片）及百集电视动画片《欢乐正前方》、电视动画片《星系保卫战》、《深蓝少年》等作品。王冰先

生还担任北京影视动画协会副会长，并获得“北京创意设计青年人物”称号。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冰先生最近 3 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许泽民，男，1964 年出生，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 MBA。北京网秦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总裁。许泽民先生曾担任亚信集团副总裁、业务拓展和战略市场部总经理。在这之前曾长期在天津邮电系统工作，分别在经营、管理岗位工作十余年，积累了较多的经营、管理经验，对于通信运营商的业务模式和需求十分熟悉。

许泽民先生最近 3 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和晶，女，1969 年生，硕士。上海戏剧学院导演系毕业。北京电影学院，上海大学研究生院电影史研究生。1993 至 1999 年任上海电视台节目主持人，曾主持过《智力大冲浪》、《今日印象》、《有话大家说》等优秀栏目，并获得全国主持人金话筒奖。2000 年至 2009 年任中央电视台《选择》、《实话实说》、《中国日记》节目主持人，曾经是中央电视台优秀节目主持人之一。2010 年后开始致力于新媒体的研究和试验，由于拥有丰富的媒体经验和对新媒体未来充分的信心，在 2011 年携自己的个人工作室成为北京恒海影原文化传媒公司的创始人，陆续开展手机视频业务，手机阅读业务，和智能产品媒体平台“一度蜜”的试运营，在移动客户端产品中培养出专业的内容制作，产品运营团队和 APP 产品的研发、运营团队。现任公司董事。

和晶女士最近 3 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潘超，男，1957 年生，西南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先后任中央电视台青少中心制片人，青年部副主任，主任，少儿频道副总监，总监。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副总裁，兼中视影视制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级编辑，全国百佳电视艺术工作者。是中国改革开放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影视动画合作的开拓者和实践者，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的主要创办者，曾主导创作多个中国首创电视栏目和节目，获得 30 余项国家级政府大奖。先后任中国电视星光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五四新闻奖评委，还任四川国际电视节动画片终评委主席，上海电视节、加拿大班夫电影节、国际艾美奖评委。北京市影视新闻出版高级职称评委。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内容官。

潘超先生最近 3 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汪军民，男，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工作经历：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8 月任职于交通部长轮青山船厂；1991 年 3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武汉交通科技大学讲师；1992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广东鹏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9 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汪军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刘登清，男，1970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矿业权评估师。曾任中国证监会第十、十一届发审委专职委员，中国证监会第五届并购重组委委

员；现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财政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审专家，国务院国资委评估项目审核专家组成员；哈尔滨电气、中国卫星、宝硕股份独立董事。

刘登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杨文川，男，1970 年生，北京大学工学博士，中国通信学会高级会员，中国计算机学会高级会员，现任北京邮电大学教授，研究方向为大数据分析与管理。曾获四川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北京市科技新星，全国商业科技进步一等奖。在计算机研究与发展、系统仿真学报等国内外重要会议和期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

杨文川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陈伟，女，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1999～2000年任深圳国际房地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0～2001年任深圳市万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2005年任厦门市恒信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08～2009年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财务）、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伟女士最近 3 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段赵东，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工程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学士）和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光纤与微波通讯技术专业（硕士）。1986～1990年任厦门国际信息开发有限公司助总、副总经理；1990～1998年任厦门悦华酒店副总经理；1998～2004年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青年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IT总监、总经理。其主创并与厦门大学联合研制的“无线接入设备——公话系统”荣获福建省科委2002年度科学技术奖、厦门市科委科技进步奖。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段赵东先生最近 3 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傅葳，女，1973年出生，1997年毕业于浙江大学。1997-2000年任天津邮电管理局华政公司新媒体部经理。2000-2006年新太科技营销中心华北区总经理。2006-2010年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2016年方正移动传媒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傅葳女士最近 3 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小波，男，1979年出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精通大型平台的系统架构设计，拥有管理和开发过大型门户网站的经验。精通各类计算机语言，精通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算法、物理引擎开发、IOCP及p2p网络技术，独立研发过游戏图形引擎、物理引擎和搜索引擎、P2p影视视频点播直播系统、面片式视频压缩技术、自然海量图片的精确与模糊匹配技术等。拥有多年企业管理及团队管理经验。

李小波先生最近 3 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鲍明亚，女，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学院财务会计专业。1991年-1995年在峰峰矿务局小屯矿计划科工作，1995年-2000年在石家庄电器开关厂任财务科科长，2000年-2002年在石家庄捷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经理，2002年至今在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审计部工作，现任审计部副经理职务。

鲍明亚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苏竞，女，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2011年9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自加入公司以来一直在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1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苏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竞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